

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
115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
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推廣緊急救護知識與技能，協助政府進行緊急救護工作，並提升本會災害救護及救災工作能力，充實本會專職同仁、志工及民眾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術，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藉此闡揚紅十字會博愛、人道、志願服務之精神。

二、依據：

(一)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5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1269 號令發布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

(二) 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72180 號函，同意本會為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訓練與繼續教育單位。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五、訓練時間：第一梯:115 年 9 月 12 日(星期六)

第二梯: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實際時間依課程表為主)，每梯 8 小時。

六、訓練地點：

本會二樓訓練教室(南投市嶺興路 68 號)。

七、訓練名額：每梯次預計 45 人。

八、報名資格：

具有效期限內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

九、訓練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 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1,100 元，包含：

1. 講師費及助教費。
2. 訓練教材、器材、耗材及講義費。
3. 保險費等。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開課日前 1 週或額滿即截止。

(三) 繳費：

1. 郵政劃撥繳費(帳號：21229927/戶名：社團法人南投縣紅十字會，
2. 現場報名並繳費。

收據於開班時統一發給，若有開立單位抬頭需求請於繳費時告知。

(四)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正本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四)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本會教育訓練組進行查驗，待收到資格審查通知信及繳費通知後，再進行訓練費用繳交。

(五) 承辦人：教育訓練組 賴誼旻、張鐵耀；電話：(049)2242783 分機 11.29。

(六) E-mail ntcross.edu@gmail.com 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至本會教育訓練處進行查驗，待收到資格審查通知信及繳費通知後，再進行訓

練費用繳交。

十、退費：

報名完成後不克參加者，應於開訓前完成申請。

- (一) 填寫退費申請單(附件五)，並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 (二) 辦理退費銀行匯款手續費(30 元)費用由學員負擔。
- (三)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5%。
- (四)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
- (五) 學員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
- (六) 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
- (七) 學員於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
- (八) 退費方式均以匯款退費。
- (九) 退費金額=(報名費用×應退還費用比例)-銀行匯款手續費。
- (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5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115 年 9 月 12 日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0930	2.2 小兒心肺復甦術	1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0930-1130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2			
	1130-1230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1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1230-1330	午休				
	1330-1430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1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1430-1630	4.4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上長背板	2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1630-1730	4.5 傷患搬運	1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日期	時間	課程	時數	講師	助教	備註
115 年 12 月 12 日	0800-0830	報到/開訓		教育訓練處		
	0830-123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4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1230-1330	午休				
	1330-163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3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1630-173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1	魏鈺紋	蘇柏豪、陳長紅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 二、 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三、 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 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送出報名資料

同意人簽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5 年度 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報名表

填表日期：

☐ 第一梯： 115 年 9 月 12 日 ☐ 第二梯： 115 年 12 月 12 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性 別				學 歷	☐ 碩士以上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國中	畢業	
	連絡電話(手機)							校名：_____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緊急連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人電話				
證書正面影本 (實貼)				證書反面影本 (實貼)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二、 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三、 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四、 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我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並同意送出報名資料 同意人簽章： 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								
備註	☐ 資格審查 ☐ 系統建檔 ☐ 通知							